

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流程圖：

附件 1：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流程圖。

二、輔導定義

(一) 學習輔導：泛指本校專兼任教師，針對學生各種學習問題，進行課外之教學與學習輔導活動，或針對學生該學期被預警科目者所進行之學習輔導稱之。

(二) 補救教學：針對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學生或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 課程之學生，所進行之學習診斷及輔導稱之。

三、針對學習輔導與補救教學對象為學習成效落後學生，由導師、專兼任授課教師、教學助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本系在實施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時，考量實施對象、實施方式、實施時間、實施成效之檢討等要項：

(一) 學習輔導實施對象及實施時間

- a.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七學分之學生，本系班級導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晤談輔導及必要之轉介。
- b. 當學期修讀課程四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下或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七學分之學生，本系班級導師須於期中考後四週內完成輔導，並應視實際情況與需要，轉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
- c. 畢業門檻通過情況及必選修課程修讀不佳學生，本系班級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瞭解學生畢業門檻完成情況，以及必選修課程修畢情況與擬修課程之規劃，並做必要輔導和轉介。

(二) 補救教學實施對象及實施時間

- a. 缺乏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背景之入學新生，須在每學期開始的三個月內，針對此類學生進行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
- b. 課業學習困難、學習成效落後、學習成效欠佳的學生，須在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完成此類學生之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
- c. 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 課程之學生，本系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後至十七週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地點與次數，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二至四節之補救教學。

(三) 實施方式：本系實施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的方式包含團體輔導、授課教師進行個別或小組輔導之輔導：

- a. 團體輔導的型式可為：(1)班級授課式的團體輔導；(2)學生團體自學或解題的過程中，視學生的問題提供必要的指導或講解。
- b. 授課教師進行個別或小組輔導之型式：以直接針對學生的學習情況與需要提供具體指導與建議為主，以如下策略為輔：(1)向學生建議可進一步諮詢的對象；(2)建議學生修習必要之課程；(3)指導學生採用較為適切的讀書方法；(4)指定學生利用課後進一步閱讀相關書籍或期刊論文，並撰寫讀書報告；(5)指定學生利用課後時間撰寫相關作業。

(四) 實施成效之檢討

- a. 本系須針對各項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措施之成效訂定評估措施，並據以施行。
- b. 本系須依上述評估結果檢討各項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措施，或研擬進一步的學習輔導方案。
- c. 為方便學習輔導成效之評估，本系須製作各項能反映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的實施歷程與內涵之表件。
- d. 學習輔導成效不佳之同學，可經晤談完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或教學資源中心加以補救教學。

四、相關實施辦法：

- (一)本系針對學習成效落後學生，依學校訂定之「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進行學習輔導或補救教學。
- (二)2.4.2本系依學校訂定之「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規範教學助理協助進行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相關事項，以使其發揮應有之功效。

五、會議

- (一)本系每學期須透過課程相關委員會針對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相關事項（如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的實施對象、方式、時間、成效評估以及實施計畫等事項）進行規劃、檢討或調整。
- (二)本系每學期須透過教學研討會、導師會議、學生共同班會、其他相關會議、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的方式，向專兼任教師與學生宣導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相關事項。

六、實施與修訂：本作業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健康事業管理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流程圖

